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科创”）与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港投资”）签署《栖港先进制造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亚科创与栖港投资拟共同发起设立栖港先进制造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3 亿元，其中中亚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栖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12.50 万元—21,349.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14.90%—14.90%。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